

驗。

總之，教育部在八十二～八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報告」中，能避免提及大學評鑑等字眼，並且向新聞界公布審查結果之前先知會各校，俾使學校有申復機會，與八十一年元月公布類似綜合報告相較，可說過程中改進不少。不過，在進行各校調查時，應考慮各校性質、歷史發展（或包袱）、規模設備等，校務發展計畫只是其中之一（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1993，頁132）；為了日後朝向大學自主及大學自負辦學績效責任，應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針對各校特殊情形，深入評量，且能在時間上先後對照，長期追蹤、改進，而不是以橫斷的方式，將各校現有的資料數量化後比較優劣（何況某些學校科系成立及學生人數的擴充，還是教育部的政策，遵照辦理的學校反而以師生比未見改善而被評定不佳）。在各種資料表格上的簡化與整合、評鑑過程向各校的說明、評鑑專家的參與及代表性、評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評鑑對象質與量的提供、各種類型學校特色的重視與納入評量、以及讓各校有申辯之機會等，都是今後大學評鑑工作值得改進之處。

第四節 推廣與服務

28/3/1

壹、學習社會與終身教育

美國芝加哥大學前校長哈欽斯(Robert Hutchins)鑑於當前教育中過度強調以經濟發展為目標、學校成為就業準備的場所等現象，提出讓學校恢復過去以提升人生價值的博雅教育內容，重新設計社會文化，使它成為尊重人性，有助於個人終身學習、成長的「學習社會」（宋明順，民79）。如同中國人常說的「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在社會變化快速的今日，以往停留在學校中學習、畢業後工作、退休後休息的生命週期已不符合現代社會的要求。除了知識爆炸、科技發明日新又新外，人們必須不斷吸收新知、改變觀念，並且在變遷迅速的社會中達到身心均衡的發展。從社會上隨時學習，讓教育成為個人終身的活動，促成高等教育機構隨著成人教育的需求，重新有了調整；過去偏重以傳統大學生為主的功能，在成人「回流教育」(recurrent system of education)的趨勢下，許多學校為社會人士提供各種大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管道，一方面增加學校經費收入，二方面實現大學資源與社會共享的理想，三方面完

成大學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功能。

根據一項美國高等教育的預測中，學者拉普頓(D. Keith Lupton)指出，未來美國的傳統大學生人口將會減少（十八至廿四歲），取而代之的是成人學生的增加；大學與社區的關係日益密切；以及暑假期間學校設備將被充分利用（黃炳煌，民 79）。反觀台灣的情形，人口的老化趨勢到了西元二〇三二年將使得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所佔比例高達 18%（民國八十五年約為 7%），屆時人口將成零成長；換言之，年輕人口逐漸少，老年人口愈來愈多。因此，未來在台灣地區，將有更多成人不只是為了生計上的需要，而為了知識與精神文明的滿足，而進入大學就讀。

貳、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

根據現行大學法第一、十一，及廿六條的規定，大學為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至於何謂推廣教育，學者看法莫衷一是，有的認為是一種成人、繼續與終身的教育（蘇雅惠，民 81）；有的則強調是正規教育體系以外，普遍於社會的推廣課程（穆闡珠，民 74）。總之，推廣教育採用各種有異於正規教育的不定形方式，隨著各地區不同的需求，提供多樣化的課程，以滿足民衆在「學習社會」中的需要。

國內大學推廣教育之依據首見於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中，後於六十三年修正公布之大學規程中明訂推廣教育之項目及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應擬計畫，報教育部核備。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進一步公布主管大學院校推廣教育之有關規定，如：以開設相當於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之課程為主；開設之班次包括學分班及不授學分班；授課時間方式及課程內容採多樣化；師資之聘請；上課收費標準及開班審核等有關事項。

國外辦理推廣教育頗具成效的英美國家，往往在各大學中成立推廣部門、大學函授部、暑期學校、寄宿中心，以及在圖書館、社區中心等地辦理各種巡迴演講、講習班等，極具鼓勵進修、滿足工作需要、及配合社區發展等多項功能。至於國內各大學之推廣教育除了利用既有大學內的設備及師資外，也依地區、時間及對象的差異，提供不同需求的上課方式與內容。有些到各大學校區內上課，時間可能利用晚上、週末或寒暑假；有些受公營事業單位或工商機構，進行短期員工訓練、講習，甚至建教合作。上課地點也可能移至各工商機構內上課，利用現有資源，提高教學品質。

根據教育部八二～八五學年度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報告中指出，近年來，各大學配合本身特色及社區需求，陸續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以服務社區和自社區中獲取資源。因此，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的趨勢將愈來愈普遍，資源獲取的比重也將隨之增加，如八十學年十二所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金額為二億四千八百九十八萬元，八十一學年總金額提高到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成長率為 81.06%。平均每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推廣教育金約為八萬餘元，占全年薪資的十分之一以上。推廣教育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叁、推廣教育之主要議題

蘇雅惠（民 81）根據我國目前大學推廣教育中常為人所爭論的五項議題，提出以下討論：

(一)研究、教學與推廣三種功能之兼顧：

傳統式大學強調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學生通常來自社會的中上階級，屬於精英式高等教育。近年來，由於教育機會的普及，許多大學為回應社區學習之要求，走出學術象牙塔，為大眾提供實用之學，大學與社會分享知識。不過，人的精力畢竟有限，大學中的教育資源亦然。大學在實施推廣教育的同時，會不會因因應外界需求而降低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頗令人爭議。畢竟推廣教育的內容往往是隨著社會上各種科技、職業及專業等知識、技能的需求而來，與早期不受實用、生計所影響的純學術研究，有相當的差距。有些學校甚至將博雅教育與職業教育加以統整，企圖調節上述三項功能之關係。不過，基於人文與科技本質上的差距，學術理論研究與推廣教育中實用學門的不同，在有限的人與精力下，大學能否同時兼顧研究、教學與推廣功能，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服務對象之界定：

推廣教育之對象，以一般民衆為主，不分種族、地位、性別等差異，只要願意前來參加，基本不會對任何人設限，可說是一種符合教育均等與自由民主的素養。不過為了維持推廣教育的品質，養成自我學習的習慣，推廣教育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課程的程度及特殊需要，招收不同班級學生，而不能對所有民衆（全民）開放。

(三)教育計畫與教學方法之合適性考量：

不同於一般正規大學教育，推廣教育無論在教育目標、教育計畫、課程安排、教學內容及教師資格上，都有異於大學。例如：上課的地點可在校內外，

授課時數長短常依照上課者的需求，教學內容的實用導向，同質性高的原有師資陣容加入了校外的專家，學生的年齡、背景、經驗上也與正規大學生有所差別。因此在設計推廣教育時，必須考慮各種班次的特殊性與需要性，依照資源的多寡提出合適的教育計畫、執行策略與評鑑方法，為服務對象提供合宜之推廣教育機會。

(四)校內外資源之分配使用

許多時候，推廣教育的辦理是透過大學本身的校內資源，如：教室、圖書館、電腦、書店等。由於校內有許多豐富的教育資源，可以充當推廣教育上課的學生一個學習資源中心及訊息交換站。校內教育資源有了向民衆開放的機會，推廣教育也能為學校創造更多的資源；如：建教合作所收的經費；校外人士透過推廣教育成為校友，有助日後之捐款及人際關係兼任教師的聘請擴大聯絡專家的機會等。雖然大學推廣教育屬於大眾化教育，大學在提供教育資源時須注意品質管制及對民衆之合理，畢竟不是任何大學內的資源都適合向民衆開放。

(五)經費來源與教育主導權

大學在辦理推廣教育時，常常有賴校內行政人員與校外機構之協調、合作，有時候由於角色認知及經費來源的不同，這些承辦人員之間容易發生衝突，甚至委託機關干預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的宗旨。另外，國內許多辦理推廣教育的大學並未有專設之推廣部門，而是透過大學中各處室原有的人力予以協助辦理。在此種「兼職」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本身原有的業務？此處不僅指承辦的行政人員，還有授課的教師有許多來自校內人力，以目前教師在研究、教學，甚至行政的種種負擔下，加上密集式的推廣教育（如：週末班、暑期進修班）——在校內或遠至他處授課，教師負荷的沈重可想而知。由於這些推廣教育的實施，重新分配大學組織內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如：行政人員、非推廣教育學者與推廣教育學者之互動，行政人員之間在任務分組之後角色的認定，推廣教育學者資源時間之分散或聚集，以及學校與校外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等）的合作與衝突關係（包括經費資源之提供與使用），都是各校在辦理推廣教育過程中常見的問題。最後在推廣教育的管理與主導權上，究竟應以學校的教育理念為主或者滿足委託單位特殊的任務要求，值得再加以釐清。